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4年度司促字第260號

債 權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債 務 人 莊家峻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柒萬伍仟伍佰壹拾元，及其中新臺幣陸萬玖仟柒佰捌拾伍元，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二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二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延滯第一個月當月計付新臺幣參佰元，延滯第二個月當月計付新台幣肆佰元，延滯第三個月當月計付新台幣伍佰元之違約金，惟每次違約狀態，違約金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三期，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一）緣債務人莊家峻於民國向聲請人請領信用卡使用（NO：0000000000000000），依約定債務人得於該信用卡特約商店刷卡消費或向指定辦理預借現金之機構預借現金。債務人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向聲請人清償，逾期應自各筆帳款入帳日起給付按年息15%計算之利息，並依帳單週期收取違約金，惟每次連續收取期數最高以三期為上限，違約金之計算方式為：當期(月)繳款發生延滯時，計付違約金300元；連續2個月發生繳款延滯時，第2個月計付違約金400元，連續3個月發生繳款延滯時，第3個月計付違約金500元，有預借現金者則應另給付依照每筆預借

現金金額之3.5%加上新臺幣100元計算之手續費，此有債務人親簽之信用卡申請書可稽（證一）。（二）詎債務人自請領信用卡至113年12月14日止共計消費簽帳新臺幣75,198元整未按期給付，其中新臺幣69,785元為自民國起至民國113年12月14日之消費款，新臺幣4,213元為循環利息，新臺幣1,200元為違約金。故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規定，聲請貴院就前項債權，依督促程序，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促其清償。釋明文件：信用卡申請書影本、應收帳務明細表、信用卡約定條款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王志浩

◎附註：

一、債權人、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股別。

二、債權人應於收受支付命令後5日內，提出債務人最新戶籍謄本（記事欄勿省略，惟與債務人本人無關者得省略），以核對支付命令是否合法送達債務人；如債務人係法人，則應提出法人最近登記資料（例如公司設立變更登記事項表）及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記事欄勿省略），以核對是否合法送達。（否則無法核發確定證明書）

三、債務人於收受本支付命令後，如認支付命令所述之債權或其金額，有虛偽不實或錯誤情事者，應即向本院聲明異議，切勿認本件支付命令係詐騙手法而置之不理，致支付命令因逾期未聲明異議，可據為強制執行之執行名義，進而所有財產（諸如不動產、存款、薪水）遭受法院查封或拍賣之強制執行。本院非訟中心之聯絡電話(00)0000000分機108。

四、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毋庸另行聲請。